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股东股票转让终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中（天津）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中天津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国中天津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与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、姜照柏、姜雷签署的《股票转让协议》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。

《股票转让协议》简介：

国中天津将所持公司 227,312,500 股（标的股票对价为 2.35 元/股），分别转让给鹏欣集团 125,712,500 股（对价金额为 295,424,375 元）、姜照柏 51,060,000 股（对价金额为 119,991,000 元）、姜雷 50,540,000 股（对价金额为 118,869,000 元）。国中天津、鹏欣集团均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，姜雷与姜照柏为兄弟关系。本次股票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调整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1-030），公司同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《股票转让协议》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解除，自解除之日起，该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亦不会就终止该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